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旨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印凤梅、陈文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徐旨松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茂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46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39,833.1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581,596.8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利 0.76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红利 4,581,000.00 元。

分配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印凤梅、陈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